

证券代码：000035

股票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1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天楹”）作为收购主体，以现金支付的形式购买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初谷实业”）以及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兴晖投资”）10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4年12月24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4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

（二）2014年12月29日，公司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三）股票停牌后，公司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五）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国天楹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六）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七）2015年1月23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八）2015年1月23日前，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和发表相关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